

河北秋冬季首轮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紧盯问题整改

两千多问题整改已超七成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为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0月10日~30日,河北省开展了2018~2019年秋冬季第一轮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

专项行动期间,河北共检查企业9838家,发现存在问题企业1918家,涉及各类涉气环境问题2272个。其中,依法取缔关停违法企业16家,停产限产违法企业155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责任7人。

紧盯问题整改,河北省建立起了现场移交、文件督办、电子督办3种督办整改机制,截至11月11日,交办各地的2272个环境问题已完成整改1668个,整改完成率达73.4%。



图为驻石家庄执法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

闫兆静摄

1 创新执法方式

充分利用高科技提升执法效能

河北在今年秋冬季首轮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中,借鉴去年的成功经验,坚持全省“一盘棋”作战,统筹省、市、县三级环境执法力量,抽调1200名骨干人员混合编组,成立168个执法组,包括39个省级巡回执法组和129个市级交叉执法组,在全省开展集中执法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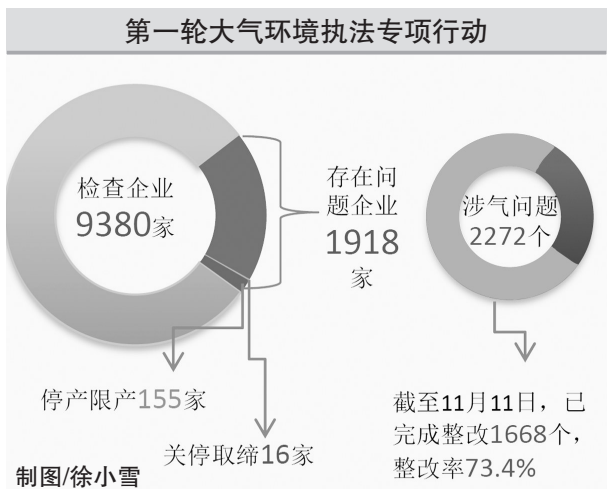
“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我们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装备,增加了监测人员力量、技术力量,创新了执法形式,提升了执法效能。”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高建民介绍说,首轮执法专项行动中,河北还组建了8个监测组和3个无人机飞检组,实现了交叉执法与巡回执法相结合、现场排查与无人机飞检相结合、远程执法监测与手工采样监测相结合的创新,提升执法效能。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在为期20天的首轮执法专项行动中,8个监测组又分成了6个常规大气污染物监测组、两个VOCs监测组开展执法监测工作。监测组的成立为固定证据,查处企业超标排放提供了依据。

据统计,8个监测组共对286家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了采样监测,精准锁定保定天泽林板业有限公司、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氮氧化物等常规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河北兴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金鹏煤化炉工业有限公司、河北玉州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VOCs超标排放违法证据。

无人机飞检组则利用携带的热成像摄像头、高倍变焦摄像头和气体检测模块,对重点企业开展飞行排查、监测、分析。专项行动期间,3个无人机组共对123家企业进行了飞行检查,检查发现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河北新安钢铁集团热镀锌有限公司、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河北燕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119家企业203个违法问题线索,提升了执法效能。

此外,专项行动期间,河北还组织开展了7次大气远程执法“零点行动”,利用“远程执法”系统抽查重点行业企业148家,抽查涉气在线监测设施307台,发现在线监测数据异常问题线索46个。经现场核查,共查处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违法案件18起。



2 坚持精准执法

涉VOCs排放企业成检查重点

随着河北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不断推进,企业环境治理水平得到了提升,守法意识明显增强,这使得河北的环境执法形势发生了改变。

“今年专项行动启动后,从各执法组反馈的情况,我们很快就发现,涉气排污企业对扬尘、工业粉尘、烟气等各类主要污染物排污环节的管控力度显著增强,但在涉VOCs排放管理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常务副局长任立强介绍说,针对这一情况,河北及时调整执法检查重点,将涉气环境问题易发多发的铸造、建材、化工等行业企业以及涉VOCs排放企业作为执法检查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检查,提升精准执法水平,督促企业补齐治理短板。

随着执法重点的调整,一批涉VOCs企业的环境违法问题浮出水面:

10月22日,执法人员在磁县检查发现,邯郸陆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酚氰废水处理系统未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设施,VOCs直排。

10月23日,执法人员在广宗县检查发现,天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无缝风筒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VOCs无组织排放严重。

3 紧盯问题整改

三重督办机制确保销号“清零”

不仅查问题,更要盯整改。全面推进问题整改落实,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在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成立了整改督办组,建立起了问题整改台账,完善督办整改机制。实行发现问题现场移交、文件督办、电子督办“三重保险”制度,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10月12日,专项行动启动后的第三天,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做好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建立整改推进机制,明确专人负责督促落实,推动问题解决到位。

首轮执法专项行动中,河北还设计制作了问题现场移交单,明确载明移交问题及处置要求,双方签字确认后完成移交。此外,为提高沟通效率,河北建立起了整改工作微信群,每日将全部问题以电子督办单的形式转交各地督促整改,每日上报、更新整改台账。

截至11月11日,河北首轮执法专项行动交办各地的2272个环境问题已完成整改1668个,整改完成

率73.4%。其中,雄安新区、定州市已完成全部问题整改;邢台市、辛集市整改完成率较高,分别完成98.1%、96%。承德、沧州、邯郸市整改滞后,完成率仅为50.7%、55.3%和61.4%。

“严防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河北省将于近期组织开展秋冬季第二轮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其中一项检查重点就是对首轮交办问题整改‘回头看’,确保全部环境违法问题整改到位,销号清零。如果在复查中仍发现拒不整改的,将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任立强介绍说。

高建民表示,下一步,河北将持续开展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重点围绕涉气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等情况,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电力、石化、碳素、制药、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分阶段开展“体检式”执法行动,力争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

文件审批时间在国家法定时限压减一半的基础上再压减一半。开展环评审批改革备案试点,在冬奥会张家口赛区、北京新机场及临空经济区、雄安新区,以及10个深度贫困县,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依法实施备案管理,不再实施审批。

同时,河北还将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今年年底前实现80%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力争实现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严格行政审批大厅工作制度,创新开展预约服务,双休日值班服务、免费邮寄服务,为办事企业和公众营造规范有序、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出台空气质量“退出后十”方案 唐山集中打好六大攻坚战

本报讯 河北省唐山市近日正式出台《唐山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暨空气质量“退出后十”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提出,明年6月底前,唐山市核心区陶瓷企业全部搬迁至产业聚集区内;2020年底前,钢铁企业控制在30家以内。2019年年底,全市完成44.7万户“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平原农村地区分散燃煤取暖基本实现清零。着力调整运输结构,2020年底前,全市钢铁企业铁矿“石运输实现“公转铁”。

同时,唐山市还将着力推进急减排和联防联控,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准确度,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细化应急响应措施,最大限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危害。 赵荣合

《方案》明确提出,明年6月底前,唐山市核心区陶瓷企业全部搬迁至产业聚集区内;2020年底前,钢铁企业控制在30家以内。2019年年底,全市完成44.7万户“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平原农村地区分散燃煤取暖基本实现清零。着力调整运输结构,2020年底前,全市钢铁企业铁矿“石运输实现“公转铁”。

同时,唐山市还将着力推进急减排和联防联控,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准确度,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细化应急响应措施,最大限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危害。 赵荣合

定州开展非法加油站点整治

取缔66座,拆除油机96台

本报讯 河北省定州市非法加油站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相关部门协调联动、重拳出击,截至目前,共摸排取缔黑加油站66座,拆除加油机96台、罩棚48个,起出油罐29个,油罐注沙127个,没收油品13.945吨,依法刑事拘留1人,行政拘留10人。

在整治行动中,定州市根据排查摸底情况,对具备成品油经营资格,但环保、安全、油品质量不达标,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关停,对违规问题严重的撤销其经营资格;对

无证无照非法加油站点立即予以拆除;对计量性能不合格加油机和数量不达标油品予以收缴或销毁;对在经营行为中涉嫌违法和在专项治理中阻碍执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在各非法加油站点自行拆除和强制拆除的基础上,定州市还组织专门力量对各非法站点取缔是否彻底、是否符合标准等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取缔彻底、检查过关的加油站,要求各相关单位不间断开展复查,保持长期打击“黑加油站”的高压态势,防止非法加油站点死灰复燃。 赵磊

赵县强化机动车污染管控

每周抽检一次重型柴油车

本报讯 今年下半年,河北省赵县开展了机动车污染管控专项行动,对重型柴油车、三马车、拖拉机、四不像等重污染车辆实行禁限行,同时,对入境重型柴油车按照每周一次的频率进行抽检,并对不达标车辆进行处罚或劝返。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赵县在出入城区主要路口设置警示标志和限行标识14块,并通过不定期设卡检查,成立机动巡逻小分队巡查、启用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等手段对相关车辆进行拦截、劝返和处罚,截至目

前,累计出动警力1400余人次,巡逻车200余台(次);先后检查燃煤运输车1500余辆,其中采样20余辆,劝返210余辆。

针对重型柴油车污染问题,赵县环保部门购置了便携式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设备开展路查路检,按照每周一次的频率在赵元路与京港澳高速公路对重型柴油车进行抽检。截至目前,共抽检车辆90余量,对13辆尾气不达标车辆进行了劝返,并对车主进行了法律、法规及政策讲解。 郑丽文

南和县构建大数据监控平台

各类污染源统一动态监控

本报讯 河北省南和县近年来深入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努力构建完善的环保大数据监控平台。目前,南和县环境监控中心已纳入企业视频和数据在线监控、餐饮油烟在线监控、VOCs在线超标报警等多个平台,实现了对各类污染源统一动态监控。

针对企业污染源,南和县今年进一步提质扩面,对全县68家涉气工业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执法人员可足不出户对企业错峰生产落实情况、治污

设施是否运行等情况进行研判。同时,对32家涉VOCs企业安装在线超标报警装置,并实现了与县监控中心的联网运行,有效监督企业达标排放。

为治理施工扬尘污染,南和县对城区范围内的22家建筑工地安装视频和PM₁₀在线监控装置,并实现联网运行。今年8月,南和县还建起了秸秆禁烧高空视频监控巡查系统,通过高科技技术实现对全县农田、村庄24小时不间断监控,及时发现燃烧点及时查处。 王娟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中,建立了细致完备的档案资料,全区共排查出274台生活源锅炉、72家工业源、1处入河排污口、1处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郭运洲

推进环境行政监管领域简政放权

河北出台“放管服”改革五年行动计划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报道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出台的《“放管服”改革五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要以更有力的举措推进环境行政监管领域简政放权,坚持放管结合,提升服务水平。

持续简政放权,确保“清单之外无权力”

《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到2018年年底,河北省争取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时间在国家法定时限压减一半的基础上再压减一半;到2020年,建立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监测与监管协同联动;到2022年,打造门槛最低、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秩序最优的一流工作环境。

按照这一目标要求,河北将深化改革举措,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切

实增强监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在简政放权方面,河北将对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审批事项进行系统梳理,做到精准放权,并对下放权力评估问效,确保权力下放到位。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事项及办事指南,规范办事流程,简化申请材料,精简审批环节,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管理、受理场所、办事流程等标准化运行,构建全事项、全过程、各环节相互配套协调的标准体系。完善清单管理制度,对已编制的公开的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时动态调整,确保“清单之外无权力”。

增强监管能力,“黑名单”联合惩戒违法

在增强监管能力方面,河北

将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环境监管结果运用,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积极运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快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违法企业“黑名单”等制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违法线索互联、监管信息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完善跨地域、跨部门、跨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守法经营者一路畅行、违法经营者寸步难行。

同时,河北还将创新环境监测手段,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卫星遥感监测,着力构建天地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2018年年底前,在平原地区全面建成秸秆禁烧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装置;加快入境河流和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到2019年,全省具备建站条件的跨界界、县界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完成建设;到2020年,全省生

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和重点排污单位、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全覆盖,建立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

此外,河北还将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推进全过程记录工作,实现行政执法可回溯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审核重大执法决定,实现主动监督、实时监督,建立行政执法监督纠错机制。

提升服务水平,开展环评审批改革备案试点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河北将深化建设项目环评改革,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到2018年年底,争取环境影响评价